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海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